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：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凌云

段祺华

沈林华

蔡家楣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